

金文學史（一）

白川靜著 許禮平譯

經傳與金文

殷、周的彝器文化，在王朝的秩序中形成、發展。當西周滅亡而進入列國之時，彝器文化也發生了顯著變化。由於冊命、賜與等朝廷禮儀的廢絕，彝器便具有了濃厚的私人特性。特別在戰國以後，古代彝器觀的傳統也逐漸消失。有關金文學史的各种問題，可以說在那個時候已經出現。

西周時期彝器銘文中所見到的、像冊命那樣的朝廷禮儀的實際情況，在文獻上流傳不多。只在《詩·大雅》的《韓奕》、《江漢》，《書》的《文侯之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冊命晉侯等篇章中有所保存。《大雅·江漢》是對宣王時期召伯虎討伐淮夷有功的歌頌，其末三章和當時彝器銘文的形式有一致之處。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詩中的召虎，即金文《琏生殷》（一、二）所見到的召伯虎；召公即周之元勳、與周公並稱的召公奭。其文辭由王的征命、賜與和召伯對揚之辭所構成，使人讀後可以感到是把西周時期金文的冊命形式原封不動地改寫為詩篇形式。詩篇中的“作召公考”一句，《傳》以為“考，成也”，《箋》以為“對王命之成辭”，其後未見異說。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

古者日月歲會計之文曰成，獄訟之辭曰成，斯干為宣王考室之詩，無羊為宣王考牧之詩，則古者頌禱之詞，可謂之成，即謂之考，《傳》訓考為成，《箋》以成為召公對王命之成辭，嚴緝以成為不毀墜康公之功。范《傳》云作召公已成之事業，皆於經句增成，其義而後明，未若《傳》、《箋》說之善。

乃是把“作召公考”看成是頌禱之詞。就彝銘的形式而言，這一部分是在召公之下加上所作彝器之名，就是採用了《琏生殷》（二）“琏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刺且鬻嘗殷，其萬

年，子々孫々，寶用享于宗”那樣的結尾形式。考、殷同是幽部韻的字，考也許是殷的假借字。如果說是“作召公殷”，正符合彝器銘文的通例。《毛傳》訓“考，成也”，《箋》以下皆從此說，可証在《毛傳》當時，這種彝器銘文的通例已不爲人所知。《毛傳》引有《孟子·告子下》稱爲高叟的高子之說二條（《小雅·小弁傳》、《周頌·絲衣序》），因而被認爲保存了戰國後期的古訓。但彝銘之學也已失去傳承。

以《書》而言，周初《令彝》、《大孟鼎》銘文與《周書》五誥相近而互有出入，可証時代相同。《尚書》二十九篇中，《文侯之命》爲冊命之文，可能把當時的資料相當準確地傳了下來。其文與《毛公鼎》最相近，料其時期亦相近。現將兩者的對應部分左右排列，以便對比。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其服。

予則罔克。

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

予一人永綏在位。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用賚爾鉞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厥厥德，配我有周，應受大命，……唯天將集厥命。

亦唯先正，襄贊厥辟。

雖我邦小大猷，毋折緘。

啟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後，邦將害吉。

余非庸有聞。

烏虜！趨余小子，家湛于難，永巩先王

余一人在位，弘唯厥智……用印紹皇天，「亂罔天命」女毋弗帥并先王作明刑「欲女弗以乃辟，函于艱。

父厝，……令女亟于一方」女難于政

易女秬鬯一卣……馬四匹。

用歲用征「康能四國」勿壅速庶民貯」女毋敢妄寧」女毋敢豕，在乃服。

從錄出的《文侯之命》全文以及《毛公鼎》與之應對的部分，可見全文結構大體一致，語彙和語法的相類也是明顯的。《詩》、《書》的語彙、語法與金文相涉的地方很多，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一、二（《觀堂集林》卷二）和于省吾《詩經

新證》、《尚書新證》等都舉有例證。但像這篇文章的結構和表現手法那樣顯著的一致，卻是極為稀有的例子。因此，早就有人提出《毛公鼎》的銘文是摸擬《文侯之命》的文辭而成的偽作。容庚氏於《商周彝器通考》上冊《辨偽》論及誤認彝器真偽時舉例說：“以偽爲真，有如盲瞽，葉志詵是已；以真爲偽，亦類風狂，張之洞是已。”並引張氏《廣雅堂論石札》三·二中把《毛公鼎》銘看作偽銘之說。

昨見陳氏收《毛公鼎》拓本，乃偽物也。何以言之，文字譌舛一，詞意凡雜二，通篇空泛三。如玄衣之玄，譌作心，徑是心，用伐（上文錫汝玄鉞）用征，伐譌作歲，秬卣一卣，《積古款識》有□□鼎（偶忘其名），文云秬卣卣一，乃倒文，此卣下亦多一橫畫，正與之同，而卣上復添一字，是譌舛也。雜萃《詩》、《書》語言，如耿光，先正，厭乃德，辟乃辟，集大命，每射臨保（此四字最無理）等語。又如雍我小大猷（此類尚多），自今出入專命於外之類，皆不辭，是凡雜也。洋洋五百言，無一事一地一人，皆套語耳，古無此文體。此梅閩諸君，所以斥偽古文《尚書》者也，是空泛也。陳氏以千金買贗鼎，不亦慎乎。

張氏所說的心字乃“愆黃”之“凶”，“歲”在卜文用作伐牲之字，又所說凡雜之語句，很多例子把句讀弄錯了。《毛公鼎》銘文“崇奧渾穆，淵雅高古”（《董釋》。譯者按：見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釋》），以孫詒讓那樣的淵博，也說：“博稽精校。重定爲此篇，距前考釋已廿有七年矣。再四推校，大致完具可誦讀。”這不能看作是過分的疑惑之言。張氏還以“精朗易識”爲疑問，懷疑《大盂鼎》銘文乃摸擬《尚書·酒誥》之文而成。張氏曰：“安有西周初器物而文字如此精朗易識，語詞如此敷衍者，必不然矣！”（容庚《通考》上冊二一五頁引）把作爲西周彝器首尾的兩大鼎銘看成是猥雜可笑的偽銘，適足以表明他的無知。《尚書》的文章，傳寫之間譌誤甚多，正應該據鼎銘加以校正，張氏卻本末倒置。可能由於《晉侯盤》（《通考》上冊二零四頁）那樣長篇的偽銘問世，馮浩（《古鬲辨》）、鈕樹玉（《盤銘跋》）等加以辨偽剖擊，張氏之說也因之觸發了吧？現以西周後期的《禹鼎》、《師詢殷》等來考察《毛公鼎》銘文，可知其文辭是當時的作品，乃王室面臨危機，託付大命的重要冊命。如果以無某一事、某一地、某一入而疑之，則對《文侯之命》這一篇也可以作同樣的判斷。

《詩·江漢》之《詩序》有“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的話，說是尹吉甫所作。吉甫在當時是以詩篇的作者而聞名的人，如《大雅·崧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又如《烝民》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我心。”以《江漢》末三章而言，當時彝銘中以宏文見稱者，大多成於這樣的名手。前面提到的《毛公鼎》也可以說來自《尚書·文侯之命》。作爲朝廷禮儀之文的冊命，其程式被記錄保存了下來。《毛公鼎》銘文措辭宏博，作爲王室託付輔弼的範文被傳承下來，《尚書·文侯之命》大概也是根據這種程式而寫作的。此文載入《尚書》，意味着是冊命文的典範。正如《周書》五誥作爲始政發命的典據，《顧命》作爲即位儀禮的典據。

《書·序》云：“平王錫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則《文侯之命》乃是晉文侯仇接受平王冊命賜與的廷禮之文。《經典釋文》說“馬本無平字”。馬融注“王若曰，父義和”為“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史記集解》引），乃離析義、和二字為訓。鄭注（《書疏》）曰：“義讀為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義。”乃作為名字解釋。比較之下，鄭注為好，因為《書·序》的文例也都舉王號而言，如武王、周公、成王、康王、穆王。馬融之所以要避開平王、晉侯義和的解釋，大概因為《史記》和劉向都以《文侯之命》是對於文侯重耳的冊命。《史記·晉世家》引《尚書》之文，排在城濮之戰之後。前面是：“甲午，晉師還，至衡雍，作王宮於踐土。……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圭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下面錄《文侯之命》全文，最後以“於是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作結。這一錯誤，《史記索隱》、《史記正義》已言及。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對《文侯之命》的寫作背景有詳細考證。

《史記》以為對文公重耳的冊命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史記》將此文和《文侯之命》合併錄在重耳條下。《左傳》文云：

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

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史記》恐係概括此文而成，其下加上《文侯之命》一節。或是後人根據“周作晉侯命”之語誤將此文竄入。劉向《新序·善謀篇》和《尚書》馬融注的解說與《史記》同，可見兩漢之時已存在這一說法。

文中所說的“平禮”，杜注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也。”其典禮當是《文侯之命》冊命之際的儀禮。可見，上引對於文侯重耳的冊命，可能根據西周時期朝廷儀禮的形式。冊命的文辭亦采用其程式。但是，《左傳》成書之時，冊命的朝廷儀禮已經失傳，像文末所見的“出入三覲”，似是沒有語義的文句。

這一句，一直沿用杜注的解釋：“出入猶去來也，從來至去凡三見王也。”以獻俘為一見，王享為二見，受命入謝為三見。但是，所謂“覲”，本指“朝覲”，不應用於冊命之朝廷儀禮。又，這一冊命，如果像《春秋經》“天王狩于河陽”所說那樣，是由晉召王並促使王狩；則其用語尚有可疑。此語在“秉策以出”之後，應該是指退出時的儀禮而言。

具體記載受命時期朝廷禮儀的情況的，有《頌壺》、《頌鼎》的“頌拜頤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董章”。又最近出土的《善夫山鼎》也有“山拜頤首，受冊，佩以出，反入董章”之語。乃是受了命冊，佩帶着退出之後，又返回舉行歸還瑾璋的儀禮。郭氏《大系》於《頌鼎》之文以“受命冊佩”為句，但是《左傳》作“受冊以出”，則“佩以出”

是說當退出時佩帶着出來。“反入董章”即返璋之禮，與《左傳》“出入三覲”之文相當。這一點，郭氏已經指出，見《大系考釋》七十三頁：

“反入董章”當讀爲“返納瑾璋”，蓋周世王臣受王冊命之後，于天子之有司有納瑾報璧之禮。《召伯虎殷》第二器言“典獻伯氏，則報璧琀生”，典即召伯所受之冊命，琀生即《師夔殷》之宰琀生，乃天子之宰，其塙證也。《左傳》僖廿八年，晉文公受王冊命後亦云“受冊以出，出入三覲”，與本銘近似，“出入三覲”亦當讀爲“出納三瑾”，古金文凡瑾覲勤謹均以董字爲之，《左氏》古文亦必作董，後人因讀爲覲，更進而更易其字也。

董改爲瑾，乃後人所爲。但是，《左傳》原文即使作董，也難認爲《左傳》的編者是以納瑾報璧之意來寫此文。《左傳》的編者用作資料的記錄中，可能有“受策以出，入三董”那樣的記述；“出”字重出而改爲“受策以出，出入三董”，當是編者所爲。《左傳》編修之時，西周時期金文的修辭，已經有很多難於理解。《左傳》大概成書於戰國中期稍後一點。此時，王朝的朝廷儀禮久已廢絕，西周彝銘、古老冊命的知識也多已失傳。

以上是《詩》、《書》、《左傳》中見到的、與金文有關的資料，可以想見其流傳過程中逐漸消失的一般情況。《詩·江漢》末三章的冊命形式，《毛傳》沒有注明考、殷古字通用，其公認的知識就失傳了。又《書·文侯之命》顯然是周平王對於擊敗平王的對立面攜王而擁立平王的晉侯仇論功冊命，但是從史遷開始一直到劉向、馬融都誤解爲是對於晉文的霸業，對文獻化的冊命也失去了充分的理解。甚至被看成是戰國時期文獻的《左傳》中所見的冊命，其成書之時，關於冊命的固定用語顯然已經失傳；西周以及與西周相近時期的《詩》、《書》，在流傳中失去義訓而多所誤解；戰國時期的文獻中也見到譌傳的資料。因而，從《左傳》乃至先秦諸書中見到的彝銘知識或彝器觀，以在那樣的時代形成的爲前提，有必要對其資料性加以考察。

彝器觀的變遷

彝器文化隨着王朝秩序的現實情況一起發展。以祭祀和政權合一的古代王朝，其祭儀形式的變化，必然規定了彝器文化應有的面貌。因此殷器中的酒器顯著地發達，而西周器中盛行殷、鼎等食器。不僅器的種類，就連器的形態、花紋，乃至銘文，都與此有關。所以，各時期有各時期的彝器觀。但是，殷、周兩個時期有共通的東西，如祭祀儀禮是氏族祖先之靈和氏族成員聯繫的場所、祭器是祭祀者和被祭祀者的媒介物，這些基本特徵沒有大的變化。可以說，殷代氏族社會和西周宗法社會在本質上是相同的。但到了列國時期，隨着當時秩序內部分裂的傾向，彝器觀亦開始看到變化。規範現實的東西，與其說是神靈的實際存在，莫如說是由於對構成現實基礎各種條件的認識加深，因而放棄了古代的彝器觀，其傳統也漸漸消失了。作爲這種彝器觀的反映，就是彝器文化衰頹的日形顯著，也減弱了對古代彝器的固有形態及紋樣意義的理解，在那異樣的感覺之下，遂對古器產生了一種神秘感。彝器的實用化和寶器化這兩種不同的彝器觀，其根源有共通

之點。兩者是當時彝器文化的實際情況，可以說是互為表裏。

從殷王朝的鄭州時期出現青銅器文化以來，到戰國時期為止已經過近千年的歲月。即使從被認為達到彝器文化頂點的殷末周初之際算起，也有六七百年。對戰國時期的人們來說，具有異樣形態、紋樣和文辭古奧的古代彝器，恐怕會以為是來自其他世界的神秘東西。當時的青銅器文化，多盛行滕器、量器等，已離開彝器文化的本質相當遠。他們把古器的起原，追溯到很遠的夏代，又在其中增加了近乎神話的傳說。《左傳》宣公三年，載有楚子進軍伐陸渾之戎，及至雒，在周疆耀揚兵威時，向作為王的使者來慰勞楚師的王孫滿問及鼎之輕重的有名的故事。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集九牧之金，備百物神姦之象，作寶器九鼎以為受命的象徵，歷經夏殷周而傳承下來的這個故事，大概可以表示戰國時期巫史的知識。古代彝器所有的神怪紋樣，使人們知有神姦。這種彝器觀，亦見於從史角之學出發的《墨子》一書，《耕柱篇》記有九鼎為三代遞傳的寶器之說：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益斷雉，乙巳卜於白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巳又言兆之由繇，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

文中譌誤甚多，據孫校尚有難以通讀之處。但與前引《左傳》之文相同，在把彝器作為歷代遞傳的遺寶的想法上是一致的。彝器本來是祭器，是在家廟供奉的東西。神不歆異類祭器不可隨便他遷，而把彝器作為寶器代代相傳的想法，只是列國時期以來才有的。《戰國策·秦策》記述張儀的圖謀：“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書·序》說：“武王既勝殷，邦封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又《左傳》定公四年言及魯衛等之始封：“分魯公，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命以伯禽。”“分康叔，以大路小帛大呂，命以康誥。”“分康叔，以大路闕鞶沽洗，命以唐誥。”大概就是《書·序》中所說的“班宗彝”，均屬同族之間的事。但《左傳》所見到的大呂、沽洗都是以鐘律表示鐘；周初尚無鐘鐸之屬，則《左傳》分器封建的故事，也還是後人潤飾而成的。

取他國之器作為寶器，或者作為賄路受取的故事，《左傳》中所見甚多。相信這與分器、班宗彝又有不同的意義。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桓二年）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鑿鑑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莊廿一年）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晉人許之。（成二年）

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杜注：襄鐘，鄭襄公之廟鐘。成十年）鄭人賂晉侯，以師惺師觸師蠲，歌鐘二肆，及其罍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公曰：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襄十一年）

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郟，取其鐘，以爲公盤。（襄十二年）諸侯還自沂上，晉侯先歸，公（襄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襄十九年）

晉侯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也。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襄廿五年）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以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以待於朝。（襄廿五年）

齊侯次于號，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歸燕姬，賂以瑤鬻玉櫝聾耳，不克而還。（昭七年）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竝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閒，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昭七年）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

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鍼鉞鉅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禮王之大經也。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昭十五年）

齊侯伐徐，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杜注：甲父古國名也。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昭十六年）

從記載的賄器之多看來，這種情況在當時可能是盛行的，但《左傳》的記載中，也有以之作爲非禮的記述，則原則上像是爲拯救社稷於覆滅而乞求和平，簽訂服從之約時所爲。賄贈彝器，與單純給財賄的行爲有區別。要求賂以錢財或者接受財賄，可能都被視爲“非禮”，作爲製訂和平服從的誓約而贈賄器，大概含有降服儀禮之一的意味。《左傳》所見的外交辭令，常常有這樣的措辭：“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僖四年）“欲徼福于先君獻穆。”（成十三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願乞靈於臧氏。”（哀二十四年）這些都是用來示求和、降服的意思。但單單求和之時，有贈玉之通例。見於《左傳》的有秦伐晉，請求魯出師的故事。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客曰：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文十二年）

贈以先君的玉器，是要求分享魯先君的靈威。但是以宗廟的彝器作賄，即是將社稷的靈威分給對方，是有着服從意味的行爲。鞏之戰（成二年），晉齊相伐，及至齊國敗績，賓媚人，亦即國佐，充任使者，致以紀甗、玉磬等賄賂以求成而不爲所納；對於晉的無理要求：“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佐拒絕說：

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敢，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

據此，賄器是具有作爲保存社稷的代價的意味，獻廟器，收賄器即“徼福於敝邑之社稷”、“徼齊國之福”的具體行動，大概是當時的慣例。以彝器爲神聖的觀念，於此可見。在當時這種現實之下，便產生了作爲王權象徵的三代遞傳的寶器的故事。

把傳世之器作爲寶器，視爲神聖的意識之所以強烈起來，大概是因爲當時的青銅器文化逐漸脫離彝器的本質，加之實用的性質的反作用。戰國時期的銅器，除了楚、越等南方的鐘，田齊、秦的量器等之外，俱是戈矛之類，只有楚尚保存鼎、盤等器的傳統。

作為兵器的青銅器似乎相當普及；也盛行把遺棄於戰場的，或者俘獲的利器改鑄。《左傳》記有：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公焉。臧文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鐘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且夫大伐小也，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襄十九年）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僖十八年）

以俘獲的金屬來鑄造彝器，早在西周時期已有《員卣》、《迅伯斝》、《盞斝》、《師賗斝》等；又列國時期的器中，《陳侯午敦》、《杖氏壺》是以獻金鑄作的；《楚王禽卣鼎》中，有“戰獲兵銅”之語。

戰國時期的銅器，與其說是祭器，莫如說是宴樂之器，和養生之器。器的品種，亦以鼎、斝等食器，以及為了歌舞而用的歌鐘等為多。那是王公貴族奢侈生活的必需品。《墨子·節葬篇》下論及當時厚葬之弊，列舉了古人薄葬事例，跟着指出：“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闔三操，璧玉卽具，戈劍鼎鼓壺盃，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又《呂氏春秋·節葬》大概是繼承秦墨之學，其中有這樣的話：“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盃，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把鐘鼎與女樂養生之器並舉。不過鐘鼎之類，尚有用作祭器的，量器、符節之類，則全是實用之器，兵器更是最現實的戰鬥工具。據《秦本紀》，始皇廿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廢而不用為廟器。中國的青銅器文化，從以彝器、祭器為本質發展起來而言，將之鑄成重千石的金人而封閉其用途，確配稱青銅器時代的結束。銅人各重二十四萬斤，據說後來董卓椎破十個作小錢，剩下的被苻堅銷毀。